**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沈苏执字第527号

申请执行人：刘虹，女，196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

被执行人：沈阳信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家屯区。

法定代表人：杨秀文，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辽证执字第003号执行证书，于2022年1月29日继续查封了登记在沈阳信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3-70号房屋一处，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前履行（2015）辽证执字第00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沈阳信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3-70号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郎言国

执行员 张 健

执行员 李 洁

二0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郎国菊